

從城市論壇看教師的悲哀

教師仔

城市論壇一向都是市民大眾對社會議題表達不同聲音的場所，論壇結束後，一般都會引起社會延續討論有關議題，相信這是論壇的目的之一。七月十五日的城市論壇卻有一些特別，筆者嘗試說出一些個人感受和意見。

白狗偷食，黑狗當災

論壇的討論焦點其實在於《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的內容，該手冊由教育局動用公帑資助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聯會）出版，教育局和教聯會理應派代表出席，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可惜這兩個主角雙雙缺席。取而代之的，只有兩位中學老師，一位國民小先鋒的副主席余女士和一位學民思潮代表黃同學。從這個組合看上去，基本上就是各抒己見的設計，結果，國民小先鋒的副主席卻被連連追擊。到底誰才是罪魁禍首？大家是否失去了方向和目標？

正當大家高聲叫喊「枉為人師」、「為人師表」等字句批評余女士的時候，可否考慮過余女士當時的身分？示威人群當中不乏專業人士，何以教師要在任何場所、任何時段都要承擔這種枷鎖？難道個別事件的意見與大眾分歧、表現激動就不配當老師？

大家是否忽略了出版這本手冊的教聯會也是教師組織之一？難道以校長為主、能操控前線教師生殺大權的教聯會就不是老師？不配接收「枉為人師」、「為人師表」等字句的批評？

認清關係，對症下藥

眾所周知，學民思潮的辯才和勇氣曾表現於與教育局長吳克儉的對話，似乎他們看到了「鬥獸棋」的道理——大食細。負責出版《中國模式國情專題教學手冊》的教聯會擁有最多校長會員，理事會主要人物也是校長，甚至是教育局官員，對學校有管理權的團體出版這本手冊的意義是否遠遠大於一個以基層老師為主，理事會無一校長的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教總）或國民小先鋒呢？

筆者從未見過教育局會滿足一個純基層老師提出的訴求，也未曾見過大部分校長反對的措施，教育局是可以順利推行的。這說明了教育局在推動教育政策時擔當「主動角色」，前線教師是「被動角色」，校長就是所謂的「中間人角色」。這次「手冊事件」，分明就是其中兩者有默契，學民思潮不會連這個關係也看不出吧？

教師受壓，全民有責

論壇上備受批評的余女士確實是一名現職小學老師，但是其出席論壇的身分是國民小先鋒代表，自然有其代表性，無論如何，講者之間的身分也應該平等看待。現實一點說，就算余女士表現出大家心目中的老師形象（不是言論內容），也不會增加大家對其言論的信服度，那又何必用一個道德光環、社會包袱去套住余女士的嘴吧？這樣被綁手綁腳的討論，對出席的講者公平嗎？教師經常被批評是最保守的一群，是誰有份塑造出來的呢？

過去幾年曾經出現教師連環自殺，當時社會上有哪些團體關心過教師？為教師發過聲？還不是當作普通港聞罷了！如今聽到教師說不中大家的看法，卻如此大鑼打鼓，「有事鐘無艷、無事夏迎春」的味道甚濃。

最悲哀的是，城市論壇過後的討論，社會大眾還將焦點放在個別講者個人身上，而不是對手冊的編製尋根究源，揪出原兇！

你有基本法，老師無辦法

學民思潮的黃同學是唯一引用《基本法》第六章的條文支持自己論點的講者，準備工夫做得很好，筆者十分欣賞這種求知探究精神。當余女士被要求澄清有意參選立法會教育界功能組別的問題而出現激動表現時，黃同學和「良心教師」卻剝削了余女士享有《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條的保障（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他們即以余女士的職業身分（教師），而非發言時的身分（國民小先鋒副主席），作出言行的批評和告誡（黃同學：「我希望老師無好拍抬鬧我、大家在論壇上互相尊重」；良心教師：「作為老師就唔好同學生鬧交」）。香港的《基本法》是法律還是法術？可以隨時變的嗎？

大家可以對任何人的言行作出批評，但往往因為被批評者是教師，就十分喜歡將教師的職業操守繫於日常言行當中，這樣是間接收窄教師的生活空間和自由，增加不必要的道德壓力，與壓制言論何異？

社會大眾名義上對教師產生尊重和期望，實質就是將教師捆手捆腳，教師面對不公平的問題，往往受制於道德枷鎖，無法表達真正的訴求，令人覺得只有教師才需要道德，各行各業就不需要。這也說明了教師往往對社會時事，甚至工作問題都忍氣吞聲，就是被這些不必要的社會期望牽制。教師在面對問題時經常處於弱勢，越來越不受尊重是有道理的，是次城市論壇的最後幾分鐘，已可見一斑！

最後，筆者認為，香港人過於投入工作，根本分不清專業判斷和個人生活是有區別的。正如會計師購物時也會計錯數、醫生也有生病的時候、律師也會無意犯法、教師教導兒女時偶爾會責罵和體罰等，這是專業判斷問題，還是個人生活問題呢？筆者不想去懷疑「良心教師」的良心，只是她連論壇上各個講者的身分和關係都搞不清，就隨便自我道德審查，向同行提出勸告，真令人懷疑她的專業判斷。